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配售最多516,160,000股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i)較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88港元折讓約9.57%；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93港元折讓約11.92%。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1%。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7.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5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部；(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廣告及媒體業務分部；及(iii)約2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金額之2.5%計算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790,859,95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且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516,16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1%。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161,6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88港元折讓約9.57%；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93港元折讓約11.9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的股票後）；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並無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如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不會進行，且配售協議各方於該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限額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16,170,51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

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不同於上述任何一項），或性質為本地、全國性、國際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上述情況的任何組合（包括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合或不明智；或

(iii) 香港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或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該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合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如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疏於履行於該協議下表明或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本配售協議的任何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本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重申將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相關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並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

在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該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相關事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7.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5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65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業務；及(iii)約2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為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的難得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且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08,000,000	18.20	508,000,000	15.36
承配人 (附註1)	—	0.00	516,160,000	15.61
其他公眾股東	<u>2,282,859,951</u>	<u>81.80</u>	<u>2,282,859,951</u>	<u>69.03</u>
總計	<u><u>2,790,859,951</u></u>	<u><u>100.00</u></u>	<u><u>3,307,019,951</u></u>	<u><u>100.00</u></u>

附註：

1.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2. 百分比可作取整調整。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580,852,599股股份）20%的股份，等於516,170,51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516,16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弘先生、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連續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